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3 执 141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3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新录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绪霞，女，

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刘绪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新 0103 民初字第 8888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刘绪霞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绪霞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刘绪霞的存款、收入 351495.75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刘绪霞负担本案执行费 5172.44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邓 杰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余 齐 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